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37% 减少至 0.4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的通知，其因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0,000,000	1.91%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2.37%降至 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12,405,571	2.37%	2,405,571	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52.38%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12,405,571	2.37%	2,405,571	0.46%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3.30%
合计	120,078,813	22.91%	110,078,813	2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